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旭东社区文化提升打造  
项目

甲 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旭东社区文化提升打造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旭东社区文化提升打造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成交条件如下:

标段名称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旭东社区文化提升打造项目
成交人	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价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 小写: 371152.32 元
备注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完成并交付使用。 服务范围: 一楼大厅、棋牌室、舞蹈室、康复理疗室、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等文化提升改造,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采购清单)。 代理机构: 新疆聚金隆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经办人: 程骥瀚 代理机构经办人电话: 0991-4659766
其他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文化提升打造项目;

1.2.2 标的数量: 见明细;

1.2.3 标的质量: 良好。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71152.32 元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

分项价格为:

### 分项报价表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格式填写

序号	改造内容	项目特征	面积/项目数量	报价 (单位: 元)
1	一楼大厅	专业灯电路调整/专业灯光调整/内置电源/线路调整/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制景氛围/空间透视效果感应玻璃门/地面瓷砖效果氛围(类镜面亮灰)/高透玻璃扶手升级氛围营造/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120 m <sup>2</sup>	62400.00
2	一楼棋牌室(原警务室)	面层处理/质感处理/暗置电源/结构调整/新建隔墙/轻钢龙骨/阻燃板材/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原木风暖气窗台环境营造/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40 m <sup>2</sup>	4982.32
3	一楼舞蹈室+化妆间	石膏吊顶/铝方通吊顶/面层美化/专业电源/定制发光体、面层处理/质感处理/暗置电源/窗户透光效果调整/异形窗台氛围营造/结构调整/新建隔墙/轻钢龙骨/阻燃板材/根据现场环境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饰面造型/弧形墙面/门头升级/墙面展陈升级/换衣间定制柜体及梳妆台/专业定制灯光渲染/面层处理/质感处理/外雕造型氛围;	墙面 140 m <sup>2</sup> 房顶 120 m <sup>2</sup>	53770.80
4	一楼康复治疗室	面层处理/质感处理/暗置电源/结构调整/根据现场环境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新阻燃板材/原木风定制柜体/效果定制屏风/原木风暖气窗台环境营造/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120 m <sup>2</sup>	26325.20

5	二楼图书阅览室(原健身房)	石膏吊顶/铝方通吊顶/面层美化/专业电源/定制发光体/面层处理/质感处理/暗置电源/结构调整/阻燃板材/定制图书柜体/专业定制灯光渲染/饰面造型/根据现场环境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定制图书柜体/专业定制灯光渲染/饰面造型/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240 m <sup>2</sup>	59776.40
6	二楼心理咨询室	面层处理/质感处理/暗置电源/结构调整/新阻燃板材/根据现场环境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原木风定制柜体/原木风定制格栅/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58 m <sup>2</sup>	17184.00
7	二楼法律咨询室	面层处理/质感处理/暗置电源/结构调整/新阻燃板材/根据现场环境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原木风定制柜体/原木风定制格栅/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60 m <sup>2</sup>	17184.00
8	二楼志愿者工作站	面层处理/质感处理/暗置电源/结构调整/新阻燃板材/根据现场环境创意设计/造型设计/效果设计/原木风定制格栅/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60 m <sup>2</sup>	19529.60
9	三层空间及其他	楼顶面层处理/2楼及三楼晒台面层处理/晒台空间氛围营造/居民认领蔬菜空间防水层处理/文化氛围营造/IP广播系统/广播综合布线/广播软件配套/广播接受配套/专业定制/深入定制	1项	110000.00
<b>总 计</b>				<b>371152.32</b>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完成交付使用;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服务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乌鲁木齐  
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  
份证号码:

91650100MA78A85K9U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  
高新区(新市区)阿  
勒泰路330号1栋1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梁佳欢

邮政编码:

电话: 13899977952

传真: /

电子邮箱:

329142677@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五星路支行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旭东社区文化打造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XJZC20230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  
金亚禾信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5165100601880001  
176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甲方予以承担,则乙方除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承担20%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单保函费、鉴定费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

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非因乙方主观原因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乙方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单保函费、鉴定费等)。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

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